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黃靖庭

相 對 人 陶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85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裁定所列事項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8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顯不符法定之程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如認有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